#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014,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10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3.8股, 非流通股股东将每10股转增所获股份中的3.25股转让予流通股股东, 作 为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 持股数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得2.108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非流通 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 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1月9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号	有人名称		履行情况
1	天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之日起,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两家公司均严格履 行了股改承诺,其持 有的公司限售流通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之日起,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股股份自改革方案 实施日起12个月内 没有上市交易或转 让,截至目前承诺期 限均已到期。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2月1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014,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	
序	限售股份持	持有限售股份	本次可上市流	数占限售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流通股数占	冻结的股份
号	有人名称	数(股)	通股数(股)	股份总数	总数的比例	公司总股本	数量(股)
				的比例	(%)	的比例(%)	
				(%)	, ,		
	天同证券有						
1	限责任公司	6, 613, 040. 00	6, 613, 040. 00	70. 75%	0. 95%	0. 94%	0
	财富证券有						
2	限责任公司	401, 465. 00	401, 465. 00	4. 29%	0. 06%	0.06%	0
	合 计	7, 014, 505. 00	7, 014, 505. 00	75. 04%	1. 01%	1. 00%	0

经协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2月2日、3日以现金方式偿还了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帮其代垫的对价。基于此,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银河科技6,613,040股限售流通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银河科技401,46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分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7,551	1. 34%	-7, 014, 505	2, 333, 046	0. 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 408, 225	0. 34%	-401, 465	2, 006, 760	0. 2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 907, 095	0. 98%	-6, 613, 040	294, 055	0. 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2, 231	0. 01%		32, 231	0. 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47,551	1. 34%	-7, 014, 505	2, 333, 046	0. 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9, 867, 411	98. 66%	7, 014, 505	696, 881, 916	99. 67%
1. 人民币普通股	689, 624, 011	98. 63%	7, 014, 505	696, 638, 516	99. 6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243, 400	0. 03%		243, 400	0. 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9, 867, 411	98. 66%	7, 014, 505	696, 881, 916	99. 67%
三、股份总数	699, 214, 962	100. 000	0	699, 214, 962	100. 000

#### 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
序	限售股份持			股份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情况		数量	
号	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变化
			比例 (%)	(股)	比例 (%)		比例 (%)	沿革
	天同证券有							注
1	限责任公司	5, 465, 323. 00	0. 94%	0	0	6, 613, 040. 00	0. 94%	往
	财富证券有							決
2	限责任公司	331, 789. 00	0.06%	0	0	401, 465. 00	0. 06%	注
	合计	5, 797, 112. 00	1.00%	0	0	7, 014, 505. 00	1.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如下:

- (1) 200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6年1月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577,86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5,649,966股,导致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共增加591,293股。
- (2) 2008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5,64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99,214,962股,导致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共增加650,422股。

经过2005年及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	转增股本前持有限	2005年转增股本后持	2007年转增股本后持	
<b>分</b> 写	的股东名称	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天同证券有限				
1	责任公司	5, 465, 323. 00	6, 011, 855. 00	6, 613, 040. 00	
	财富证券有限				
2	责任公司	331, 789. 00	364, 968. 00	401, 465. 00	
	合计	5, 797, 112. 00	6, 376, 823. 00	7, 014, 505. 0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	该次解限涉及的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
	示性公告》的日期	股东数量	数量(股)	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0日	54	96, 998, 803	15. 26%
2	2007年8月31日	12	6, 919, 400	1. 09%
3	2008年7月11日	6	20, 111, 14	2. 876%
4	2009年5月15日	1	108, 743, 486	15. 5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 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 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同时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二月八日